



节能与新能源
增持（下调）

重大事件点评报告



政策跟进——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分析师

王静、李青

电话：010-62294632 62296870

Email: wangjing1@hysec.com

liqing@hysec.com

重大政策

财政部颁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

2009 年 7 月 6 日财政部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颁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根据《可再生能源法》，为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战略部署，加快发展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兴产业，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城市建筑领域大规模应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了开展城市示范的重要意义，规定了城市的申报条件，需详细说明在今后 2 年可以实施的项目情况，做到项目落实，今后 2 年内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应具备一定规模，其中：地级市（包括区、州、盟）应用面积不低于 200 万平方米，或应用比例不低于 30%；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应用面积不低于 300 万平方米。

《方案》规定，每年 5 月 31 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 年申报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示范的地级市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对纳入示范的城市，中央财政将予以专项补助。资金补助基准为每个示范城市 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

本报告资料来源：Wind 咨询/REUTERS/ECX/国际新能源网/新华新能源网

点评

一、行业发展长期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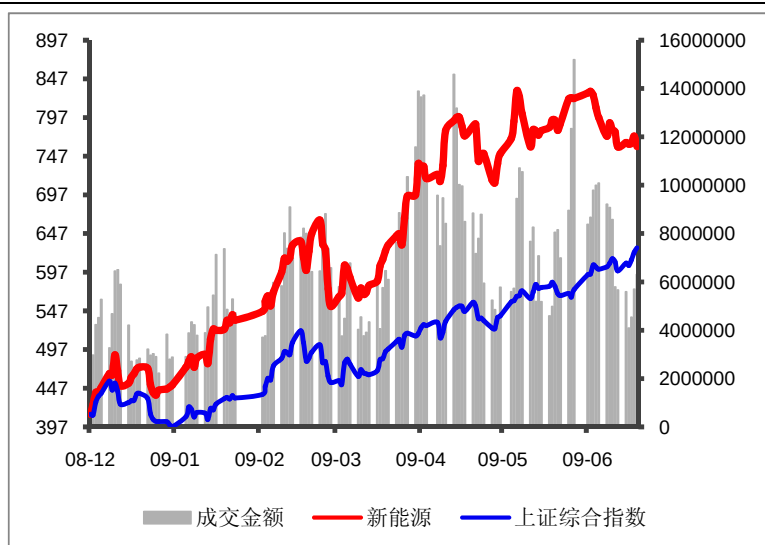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进入 2009 年后，国家对于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扶持力度在逐步加大，细则推进的步伐也越来越快。本次《方案》的公布，是继 3 月 26 日光伏建筑补贴政策之后的又一大举措，是今后新能源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先导。

按照《方案》规定，对于纳入示范的城市，中央将给予 5000-8000 万元的补助，如果按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每个省申报 3 个城市计算，全国将申报 93 个城市，中央财政补贴的额度将在 46.5-74.4 亿元。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 1:3-1:4 计算，全部项目补贴将在 186-372 亿元，若项目补贴占整体项目的 50%，那全国将形成 372-744 亿元规模的市场。《方案》又规定每年 5 月 31 日为申报日期，也就是说这样的补贴行动将每年进行一次，不排除今后将有进一步扩大规模的可能。

每年 200 亿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对于可再生能源来讲是前所未有的，这样大的力度显示政府对于推广可再生能源的决心和信心，也让我们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充满预期。本次《方案》对于整个可再生能源行业来讲，最为受益的是太阳能产业和地热产业，与风电、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相关性不大。建议关注力诺太阳、拓日新能等光热设备相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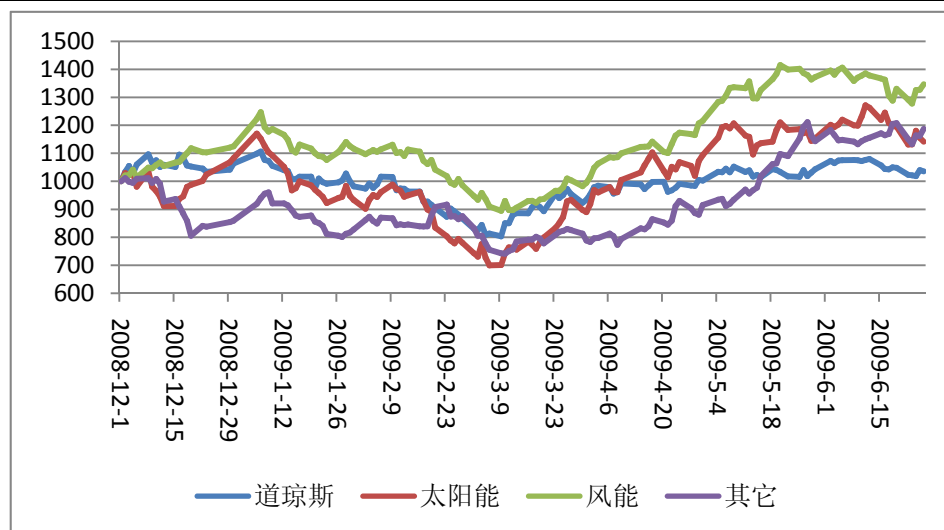
二、短期市场下调评级

图 1： 2008 年 12 月以来 A 股市场新能源类公司相对大盘走势



资料来源：WIND 咨询

图 2： 2008 年 12 月以来 A 股市场新能源类公司相对大盘走势



资料来源：Reuters

但是，从市场走势来看，由于全球资本市场新能源类公司在 2009 年上半年都得到了有一定的上涨，特别是 A 股的新能源板块涨幅较大（如图 1、图 2 所示），因此现在整个行业面临一个休整时期（不是调整）。而且，由于自 2008 年 4 季度以来，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欧洲信贷收紧，导致太阳能项目开工不足，对 2008 年 4 季度至 2009 年中期相关光伏电池公司业绩有较大的负面影响。我们认为，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好转，光伏类公司在今年 3 季度业绩将有明显改善，A 股新能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整理后，还将在后续政策的推动下及业绩好转的预期下继续上扬。但是中短期内（3 到 4 个月），我们将新能源行业评级由买入下调为增持，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行业动态。

附件：

附件一：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战略部署，深入做好建筑节能工作，加快可再生能源

在城市建筑领域应用，将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以下简称城市示范），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城市示范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取得良好的政策效果，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应用面积迅速增加，部分地区已呈现规模化应用势头。为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更好地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将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级示范。开展城市示范，有利于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技术标准等配套能力建设，形成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有效模式；有助于拉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市场需求，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促进实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宏观调控目标。

二、示范城市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及审核确认

（一）申请示范城市应具备的条件。申请示范的城市是指地级市（包括区、州、盟）、副省级城市；直辖市可作为独立申报单位，也可组织本辖区地级市区申报示范城市。

1. 已对本地区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资源进行评估，具备较好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条件。

2. 已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规划。

3. 已制定近 2 年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在今后 2 年可以实施的项目情况，做到项目落实，并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应用的技术类型、应用面积、实施期限等，并填写《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项目备案表》。

4. 在今后 2 年内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应具备一定规模，其中：地级市（包括区、州、盟）应用面积不低于 200 万平方米，或应用比例不低于 30%；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应用面积不低于 300 万平方米。

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包括新增的新建（含改扩建）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的面积以及既有建筑改造中应用可再生能源的面积，具体将根据不同技术类型应用面积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面积×0.5+地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面积×1+太阳能供热制冷系统建筑应用面积×1.5+太阳能与地源热泵结合系统建筑应用面积×1.5。地源热泵包括土壤源热泵、淡

水源热泵、海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技术。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指 2 年内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与新建（含改扩建）建筑面积之比。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等标准、规程或图集基本健全，具备一定的技术及产业基础。

6. 优先支持已出台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策法规的城市。

（二）示范城市申请程序。

1. 申请示范的城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编写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送省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 省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审后，择优选择备选城市，并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 年申报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示范的地级市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三）示范城市审核确认。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项目落实程度、今后 2 年内推广应用面积、技术先进适用性、城市能力具备条件、机制创新实现程度等因素，选择确定纳入示范的城市。对于逾期上报的城市示范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中央财政支持城市示范的方式及有关要求

（一）综合考量，切块下达。对纳入示范的城市，中央财政将予以专项补助。资金补助基准为每个示范城市 5000 万元，具体根据 2 年内应用面积、推广技术类型、能源替代效果、能力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核定，切块到省。推广应用面积大，技术类型先进适用，能源替代效果好，能力建设突出，资金运用实现创新，将相应调增补助额度，每个示范城市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相反，将相应调减补助额度。

（二）创新机制，放大效应。各地应创新补助资金使用方式，立足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可综合采用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资本金注入、

设立种子基金等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配套能力建设两个方面，其中，用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总补助的 90%，用于配套能力建设的资金，主要用于标准制订、能效检测等。

（三）分批拨付，追踪问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根据城市申报应用面积等因素测算补助资金总额，按测算资金的 60% 拨付补助资金；后两年根据示范城市完成的工作进度拨付补助资金。

（四）加强考核，严格监管。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考核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示范城市进行检查，对没有完成申报应用面积或节能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将相应扣减财政补助资金，对城市示范开展较好的省市，下一年度将予优先支持。

四、城市示范技术及管理保障措施

各地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实施城市示范作为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技术标准，推进科技进步，加强能力建设，逐步扩大应用规模，提高应用水平。

（一）加强规划引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太阳能及浅层地能资源分布和可利用情况进行充分论证或评估，制定专项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应用。对浅层地能热泵技术，要切实把握不同热泵技术推广的适用性和可行性，坚持适度发展，合理布局，避免盲目性和对资源的非合理利用。各地在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中，应统筹考虑可再生能源应用。

（二）完善技术标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有关太阳能光热技术及浅层地能热泵技术应用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贯彻和执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研究制定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规程及工法、图集。各太阳能光热产品生产企业应积极开发标准化、通用的太阳能光热系统组件，提高建筑一体化应用水平。各浅层地能热泵设备生产企业应积极研发高效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热泵设备。

（三）加强产品设备质量监督。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太阳能光热及浅层地能产品、设备建筑应用市场，强化市场准入，研究建立相关应用产品、设备的认证标识体系，加大对产品、设备性能的检测力度，确保产品质量。

（四）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太阳能光热技术及浅层地能热泵技术应用项目的质量管理，在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或不能实现项目预期节能目标的要责令改正。北方采暖区新建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用可再生能源的项目，应同步推进分户供热计量。要建立项目评估机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负责组织对辖区示范城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进行能效检测，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委托专门的能效测评机构进行抽检。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指导项目加强运行管理，提高利用效率。

（五）强化技术支撑服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相关机构，做好太阳能光热技术及浅层地能热泵技术应用项目的技术支撑工作，形成可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技术、标准及产品体系，整合各方面力量，推动太阳能光热技术及浅层地能热泵技术生产、设计、施工三者有效结合，提高应用水平。要积极培育能源服务市场，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进太阳能及浅层地能应用技术的推广。

附件二：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建[2009]3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建设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为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战略部署，加快发展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兴产业，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城市建筑领域大规模应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工作。为指导开展示范工作，我们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销售经理：万玮
联系电话：010-62294633
电子信箱：wanwei@hysec.com

免责条款：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公司所隶属机构及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宏源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宏源证券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定义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以报告发布日后6-12个月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涨跌幅为标准。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跑赢上证综指+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跑赢上证综指+5%~+15%
		持有	未来 6-12 个月与上证综指偏离-5%~+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跑输上证综指 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跑赢上证综指+5%以上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与上证综指偏离-5%~+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跑输上证综指 5%以上